

銘傳大學抵免教育實習教學演示申請書

姓名		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年度	
畢業系所		學號	
E-mail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修習科別	填寫修畢證書上的完整名稱		
任教年資 累計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/海外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/海外學校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		
現任教學校	請填寫全銜		
任教年資累計 (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			
學校全銜	(範例) 新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		
任教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	任教科別	
學校全銜			
任教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	任教科別	
學校全銜			
任教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	任教科別	
學校全銜			

任教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	任教科別	
	民國 年 月 日止		
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資1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(及學分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累計任教年資學校所開立之服務證明/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累計任教年資學校所開立之 3 學期表現良好證明文件影本(例:考績、經學校用印推薦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任教學校符合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名錄佐證資料	<p>* 所有影本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自簽章。</p>	程
	注意事項		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 (請簽章) 申請時, 已確實詳閱「師資培育法第 22條」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章」與「銘傳大學辦理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作業要點」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, 且檢附申請文件及內容均屬實無誤, 倘有不實, 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師資培育中心審核結果

實習就業輔導組承辦人：

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：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：

通過

不通過：